

#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第一批生产性固定资产零购项目（二次）

## 询比采购公告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的委托，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锡林郭勒供电公司第一批生产性固定资产零购项目（二次）进行询比采购，现发布采购公告如下：

###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1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供电公司第一批生产性固定资产零购项目（二次）
- 1.2 项目编号：FZ2025-XDWZ-XB-015
- 1.3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25 个标段，详见需求明细表（采购公告附件）
- 1.4 到货地点：以需求明细表为准
- 1.5 送货时间：以需求明细表为准
-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7 限中要求：本项目 H17 与 H25 标段限中，同一供应商可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H21 与 H22 标段限中，同一供应商可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以上标段与其余标段不限中。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4）供应商须为一般纳税人企业；

（5）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中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6）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国”，将查询结果截图。

(8)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竞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电联发布的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2.2 专用资格要求

H1 标段：

(1) 供应商需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203 标段：继电保护测试仪入围的合格供应商。

(2)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若需求明细表中的货物包含有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投标人资格预审合格名单所列货物，供应商中标后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投标人资格预审合格名单对应标段的产品。）（格式自拟）

H7 标段：

(1) 供应商需为所供货物（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计算软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并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所投产品均需提供唯一授权书）。

(2)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若需求明细表中的货物包含有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投标人资格预审合格名单所列货物，供应商中标后所提供的货物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投标人资格预审合格名单对应标段的产品。）（格式自拟）

## 3. 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http://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发票的应同时提供开票信息】→报名成功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 3.2 报名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3)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4) 提供一般纳税人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通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提供专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必要时需提供网页查询真伪截图及网址链接）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竞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上传时间，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包的请供应商按包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包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物资管理二期信息系统已上线运行，请各供应商尽快登陆  
<http://wzglb.impc.com.cn:82/>网址（IE10以上浏览器）完成信息注册。注册信息提交后将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审核，若出现上传附件与填写不符或信息填写错误等情形申请将不予通过并予以退回，已提交注册信息的供应商请实时

关注审核状态，若申请退回请根据退回原因修改后重新提交。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注册信息，并保证注册联系人电话准确、畅通。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询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竞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4.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 5、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询比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 竞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07月16日~2025年07月24日上午9:00

询比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07月24日上午9:00~上午9:30

询比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7.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

一～周五 9:00-17:00), 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8. 竞标及采购费用:

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2 平台使用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 供应商需(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后, 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采购服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为:

(1) 公开招标项目中电子投标服务费: 400 元/包/次;

(2) 非招标采购项目中电子采购服务费: 300 元/包/次;

8.3 产权场地服务费:

8.2.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 收取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 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8.2.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 304191001951

8.2.3 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 任海婷

联系电话: 0471-3477645

注: 1、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 “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2、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若无异议, 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 以免延

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3) 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nmgcqjy.e-jy.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电话：0479-8296337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赛汉路荣华苑7号楼商铺7-01室

联系人：向忠海、仲桂燕、裴文东、白雪莲、马振伟、张晓林、高森

联系电话：0479-8289588

邮箱：463378062@qq.com

